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郑改组〔2018〕1号

---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郑州市科技局等6个部门部分 行政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决定对郑州市科技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质监局等6个部门共69项行政权责事项及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其中新增22项，取消16项，修改事项名称及法律依据31项（详见附件）。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新增、合并、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 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69 项)

## 一、新增 (22 项)

| 序号 | 实施部门 | 权责种类 | 权责编号       | 行政权责名称                    | 法律法规依据  | 备注 |
|----|------|------|------------|---------------------------|---|----|
| 1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498 | 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招揽业务的处罚 |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br/>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p> |    |

|   |      |      |            |   |  |
|---|------|------|------------|---|--|
|   |      |      |            |   | <p>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br/>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br/>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br/>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 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499 | <p>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p> |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br/>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p>  |

|  |  |  |  |  |  |
|--|--|--|--|--|--|
|  |  |  |  | <p>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3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500 | <p>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p> |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br/>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br/>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br/>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br/>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br/>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br/>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p> |
|---|------|------|------------|------------------------------|--|

|   |      |      |            |                                   |  |  |
|---|------|------|------------|-----------------------------------|--|--|
|   |      |      |            |                                   | <p>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4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50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5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76 |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p>   |  |

|   |      |      |            |                                    |   |  |
|---|------|------|------------|------------------------------------|---|--|
|   |      |      |            |                                    | <p>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br/>“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  |
| 6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77 | <p>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br/>“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br/>“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p> |  |



|   |      |      |            |                                      |   |  |
|---|------|------|------------|--------------------------------------|---|--|
| 7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78 |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 ”</p> |  |
| 8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79 |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p> <p>“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 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 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 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 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
| 9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0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 10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1 |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p>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gt;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  |
| 11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2 |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gt;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
| 12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3 |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 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八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在存续期间, 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  |
| 13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4 |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 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十四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六)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p>  |  |

|    |      |      |            |                                 |  |  |
|----|------|------|------------|---------------------------------|--|--|
|    |      |      |            |                                 | 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  |
| 14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5 |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  |
| 15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6 | 民办学校出资人从不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四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资人从不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  |
| 16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7 | 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四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 |  |

|    |      |      |            |   |   |  |
|----|------|------|------------|---|---|--|
|    |      |      |            |   | 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  |
| 17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8 | 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本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一)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二)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三)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相比较，收取费用高、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低，并且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低的民办学校，其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不得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br>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 18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89 |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  |  |

|    |      |      |            |                                |   |
|----|------|------|------------|--------------------------------|---|
|    |      |      |            | <p>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p> | <p>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
| 19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90 | <p>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p> | <p>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订，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73号）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p>      |



|    |      |      |            |  |  |  |
|----|------|------|------------|--|--|--|
|    |      |      |            |  | <p>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20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91 | <p>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 21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92 |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
| 22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0114020093 |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

## 二、取消（16项）

| 序号 | 实施部门 | 权责种类 | 权责编号       | 行政权责名称                              | 取消依据   | 备注 |
|----|------|------|------------|-------------------------------------|--|----|
| 1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22 |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二十八、《出版管理条例》删去第七十条。   |    |
| 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50 | 被吊销或收缴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处罚              |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四十二、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
| 3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90 |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发布）四十九、……《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删去第五十四条。                                     |    |
| 4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340 | 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1号第二次修订）未规定工商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    |
| 5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353 |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中序号1）  |    |
| 6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21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      | 《国家工商总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中废止的规章》工商总局令 第92号，2017年10月27日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   |  |
|----|------|------|------------|---|---|--|
|    |      |      |            | 制度的处罚   | 废止《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
| 7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20 |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规定产品质量义务的处罚                             | 《国家工商总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中废止的规章》工商总局令第92号，2017年10月27日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
| 8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005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未规定工商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  |
| 9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342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未规定工商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  |
| 10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341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未规定工商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  |
| 11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134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违法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 总局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次修订) 未规定工商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  |
| 1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0146020239 |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二十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删去第四十三条。             |  |
| 13 | 市科技局 | 行政处罚   | 0107020004 | 社会力量面向社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在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由国家和省级层面负责。 |  |
| 14 | 市科技局 | 基本公共服务 | 0107100006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服务                    | 根据财税〔2015〕119 号, 科技部门只针对税务机关转请的业务进行鉴定, 而不再受理企业的鉴定申请。   |  |
| 15 | 市残联  | 其他行政权力 | 0157110001 | 残疾人证核发                          | 按照中残联、省残联要求复审权限下放。   |  |
| 16 | 市质监局 | 行政许可   | 0147010002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第十二条。   |  |

### 三、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31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权责种类 |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     | 调整内容   |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  | 备注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    |
| 1  | 市发改委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br>编号：0105020021 |     | 修改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br>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br>3、《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1998年2月6日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8号）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br>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br>3.《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 |    |

|   |      |      |   |        |  |  |  |
|---|------|------|---|--------|--|--|--|
|   |      |      |   |        | <p>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公布，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管理”。</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公布，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编号：0146020016</p> | 修改法律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 86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31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 |



|   |      |      |  |        |  |  |  |
|---|------|------|--|--------|--|--|--|
|   |      |      |  |        |  | 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4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18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
| 5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5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6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38                        | 修改法律<br>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35 | 修改法律<br>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十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8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p> <p>编号：0146020037</p> | 修改法律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9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编号：0146020036</p>                             | 修改法律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十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  |
|----|------|------|--|--------|--|--|
| 10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br>编号: 0146020033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br>编号: 0146020129 | 修改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 第24号)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br>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 第24号)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 |

|  |  |  |  |   |  |  |
|--|--|--|--|---|--|--|
|  |  |  |  | <p>(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p> <p>(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p> <p>(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p> <p>(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p> <p>(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 <p>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p> <p>(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p> <p>(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p> <p>(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p> <p>(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p> <p>(一)私下约定成交价;</p> <p>(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p> <p>(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
| 1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19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4月29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13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7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九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14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br>编号：0146020348 |                                     | 修改法律依据      |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5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br>编号：0146020339                    |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br>编号：0146020339 |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 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工商总局令 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 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 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工商总局令 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 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16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br/>编号：0146020132</p> | <p>修改法律依据</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r/>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br/>（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r/>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
|----|------|------|---|---------------|---|--|



|    |      |      |   |  |             |   |   |
|----|------|------|---|--|-------------|---|---|
|    |      |      |   |  |             | 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17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的处罚<br>编号：0146020343 |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商业信誉的处罚<br>编号：0146020343 |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br>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br>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

|    |      |      |   |        |  |  |   |  |
|----|------|------|---|--------|--|--|---|--|
|    |      |      |   |        |  |  | <p>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8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的处罚<br/>编号：0146020131</p> | 修改法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p> |   |  |

|  |  |  |  |   |  |  |
|--|--|--|--|---|--|--|
|  |  |  |  | <p>卖所得。</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 <p>卖所得。</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
| 19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拍卖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br/>编号: 0146020130</p> | <p>修改法律依据</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r/>(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br/>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br/>(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r/>(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br/>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br/>(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br/>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br/>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   |  |  |
|----|------|------|--|------------|---|--|--|
| 20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17               | 修改法律<br>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
| 21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1 | 修改法律<br>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2月20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 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 第8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22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0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4月29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23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br>编号：0146020224 | 修改法律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正公布，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   |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24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81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修正公布，国务院令 第301号)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25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34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26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2 | 修改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 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4月29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 第8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27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br>编号: 0146020133 | 修改法律<br>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发布，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p> <p>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发布,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工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号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p> |  |
|----|------|------|-----------------------------------|------------|--|---|--|

|    |      |      |                                  |               |  |
|----|------|------|----------------------------------|---------------|--|
|    |      |      |                                  |               |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
| 28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p>无照经营的处罚<br/>编号：0146020106</p> | <p>修改法律依据</p> |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29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4 | 修改法律依据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3月1日起施行，工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 《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30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br>编号：0146020026                        | 修改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   |  |

|  |  |  |  |  |   |
|--|--|--|--|--|---|
|  |  |  |  | <p>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 <p>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4月29日修订发布，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
|--|--|--|--|--|---|

|    |      |      |   |        |   |   |  |
|----|------|------|---|--------|---|---|--|
| 31 | 市人社局 | 行政处罚 | <p>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br/>编号：0114020056</p> | 修改法律依据 | <p>《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3月16日公布,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 <p>《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工种岗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八)违反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工种岗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